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ii)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董事會最近就本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時，董事預計根據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銷售預期，且原浙江黃岩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原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於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與浙江黃岩自來水訂立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原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最近就本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時，董事預計根據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銷售預期，且原台州路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原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於2020年8月13日，台州城市水務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補充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原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浙江黃岩自來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岩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台州路橋自來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前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資料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委任代表表格以及回執將於2020年9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ii)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2019年10月27日 |
| 訂約方 | (1)本公司 (2)浙江黃岩自來水 |
| 期限 |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可重續期限。 |
|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同意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
| 定價指引 | 本公司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所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訂有(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惟不超過以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向浙江黃岩自來水 提供原水供應服務金額 | 38,941 | 41,270 | 41,829 |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之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

(B) 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2019年10月27日 |
| 訂約方 | (1)台州城市水務 (2)台州路橋自來水 |
| 期限 |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可重續期限。 |
| 標的事項 | 台州城市水務同意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
| 定價指引 | 台州城市水務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所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

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訂有(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惟不超過以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台州城市水務向台州路橋 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 供應服務金額 | 64,707 | 67,705 | 68,581 |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台州城市水務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之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

就與台州路橋自來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已於2019年10月27日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184,040元、人民幣32,088,561元及人民幣32,423,715元。有關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及14A.83條，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統稱「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合併計算。

修訂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最近就本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時，董事預計根據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銷售預期，且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需求。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修訂原年度上限：

(A)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價值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644,000元。

董事確認，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 |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原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 41,270 |
| 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 45,720 |

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基準

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記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佔原浙江黃岩年度上限之50.0%。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用水量增加乃由於台州市的降雨量較2019年同期減少(誠如台州市水利局的降雨統計所反映)。
- (2) 估計浙江黃岩自來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原水供應服務的需求因居民用水量及非居民用水量的預期增加而有所增加。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COVID-19爆發**」)提高了人們的健康及衛生意識，從而導致對家庭及商業場所進行清潔的頻率更高。台州市公眾清潔習慣的改變導致用水及用水量增加。

儘管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需求因2020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導致的暫時性停工及停產而有所下降，但隨著COVID-19爆發的逐步緩解，預計各行業將於2020年下半年恢復正常生產水平。特別是，在有利政府舉措的支持下，預計當地政府將擴大投資規模及加速大型公共基礎設施的發展。董事預期，浙江省(包括台州市)更為活躍的宏觀經濟環境將會進一步提高非住宅用戶的用水量。

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與浙江黃岩自來水訂立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1,270,133元修訂為人民幣45,720,133元。除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外，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B) 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價值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台州城市水務根據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3,128,000元。

董事確認，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
| 原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 67,705 |
| 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 71,315 |

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基準

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記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台州城市水務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佔原台州路橋年度上限之48.9%。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用水量增加乃由於台州市的降雨量較2019年同期減少(誠如台州市水利局的降雨統計所反映)。
- (2) 台州路橋自來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需求因居民用水量及非居民用水量的預期增加而估計有所增加。近期COVID-19爆發提高了人們的健康及衛生意識，從而導致對家庭及商業場所進行清潔的頻率更高。台州市公眾清潔習慣的改變導致用水及用水量增加。

儘管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需求因2020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導致的暫時性停工及停產而有所下降，但隨著COVID-19爆發的逐步緩解，預計各行業將於2020年下半年恢復正常生產水平。特別是，在有利政府舉措的支持下，預計當地政府將擴大投資規模及加速大型公共基礎設施的發展。董事預期，浙江省(包括台州市)更為活躍的宏觀經濟環境將會進一步提高非住宅用戶的用水量。

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13日，台州城市水務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7,705,448元修訂為人民幣71,315,448元。除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外，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修訂原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分別對原水供應服務及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會預計，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進行的交易將超過原有銷售預期，且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所有擬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擬修訂上述年度上限並訂立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分別對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及對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維持穩定供應、迎合市場需求變動及確保本公司之收益及業務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基準以及本集團與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各自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台州城市水務

台州城市水務主要從事本集團台州二期供水工程之水處理項目的經營及管理並擁有衛生許可證，為本公司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黃岩自來水

浙江黃岩自來水主要於台州黃岩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黃岩自來水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台州路橋自來水

台州路橋自來水主要於台州路橋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州路橋自來水分別由路橋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6.8%及3.2%之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浙江黃岩自來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岩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台州路橋自來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方亞女士乃由浙江黃岩自來水之控股公司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公司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方亞女士須就批准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黃玉燕女士乃台州路橋自來水之控股公司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由其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黃玉燕女士須就批准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前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資料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委任代表表格以及回執將於2020年9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本公司」 | 指 |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7至14A.11條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之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併表聯屬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黃岩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 指 | 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為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並無於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原年度上限」 | 指 | 原浙江黃岩年度上限及原台州路橋年度上限之統稱 |
| 「原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 指 | 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金額 |
| 「原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 指 |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金額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之招股章程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之統稱 |
| 「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 指 | 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 「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 指 | 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統稱 |
| 「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台州城市水務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之協議，以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
| 「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浙江黃岩自來水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之協議，以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

| | | |
|------------------|---|--|
| 「台州城市水務」 | 指 |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 |
| 「台州發改委」 | 指 | 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台州路橋自來水」 | 指 | 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台州城市水務與台州路橋自來水於2019年10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台州城市水務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
| 「浙江黃岩自來水」 | 指 | 浙江黃岩自來水公司，一家於1989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浙江黃岩自來水於2019年10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0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孫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